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ke
CHINA VANKE CO., LTD.*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深圳，2025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郁亮先生及王蘊女士；非執行董事辛傑先生、胡國斌先生、黃力平先生及雷江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林明彥先生、沈向洋博士及張懿宸先生。

* 僅供識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库存股出售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25-07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 A 股库存股的议案》，自本计划公告日起 15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27 日）后至 2025 年 7 月 2 日（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满三年之日），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 A 股库存股 72,955,992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含库存股）的 0.61%，出售价格根据出售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出售 A 股库存股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万〉2025-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的规定，现将公司 A 股库存股出售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未出售 A 股库存股。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5 年修订）》等规定及公司 A 股库存股出售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